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由两届委员共同完成。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成立。

该届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分别为：

主任：潘敏（独立董事）

委员：李红玲（独立董事）、舒宏瑞

该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为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目前任期已届满。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成立。

本届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分别为：

主任：周钧明（独立董事）

委员：李红玲（独立董事）、舒宏瑞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为自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各委员均参加了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次会议

主要审议内容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 3 人，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 3 人，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汇报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会计师的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 3 人，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 3 人，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草案的议案》。

5、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 3 人，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 2011 年度开始担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讨论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和立信会计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

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4、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通过与立信会计事务所多次的沟通交流和听取其审计相关工作的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8 年审计委员会仍将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